

件以镇压革命,“这帮人中的不少人便再次扶摇直上了”。^①不可否认,抗战期间,战区检察官也有某些正面作用,但负面作用更大,尤其从司法建设的长时段着眼,破坏性尤大,故有学者认为:“如果以特工人员从事司法调查工作是国民党党化司法的具体表现,此举无异宣告党化司法的死亡,与国民政府成立以来建立司法制度以昭公信,争取法权独立的努力背道而驰。”^②由此而言,司法党化表面上强化了国民党党国体制的统治力,实际上,作用相反,加速了党国体制的溃败。这些多半超出国民党当局起初之预期,可谓事与愿违。

[作者李在全,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副研究员]

(责任编辑:马晓娟)

《侵华日军战犯徐州审判档案汇编》问世

徐州市档案局(馆)编,国家图书馆出版社2019年3月出版,1800元

本书将徐州市档案馆所藏的徐州绥靖公署军事法庭审判(简称“徐州审判”)档案按原样影印出版,并编制了详细的目录,内容包括:(一)徐州绥靖公署军事法庭审判日本战犯档案,包括徐州绥靖公署成立的档案,检举战犯通告,军事法庭审判长、检察官履历,关于侦查、搜集、检举、呈控日本战犯罪行的起诉书、判决书等;(二)徐州审判剪报资料,主要内容是当时报刊上刊登的有关徐州审判的新闻;(三)战后接收敌伪产的档案,包括日军上缴的衣物、军备、器械清单,及敌伪在徐州的产业物资清单等;(四)日俘日侨韩侨遣送档案,包括战后有关留用日俘侨、遣送日侨和韩侨的文件、名单等。

二战后的对日战犯审判,学界对东京审判关注较多,中国国内的审判因相关档案较少披露,研究亟待深入。本书系统披露了徐州绥靖公署军事法庭审判日本战犯的档案(1946年4月1日至1947年4月30日)以及战后处理的相关档案,为相关研究提供了重要史料。此外,徐州军事法庭审判的战犯多是中下级军官、士兵、翻译,追究的多是具体的加害行为,反映了二战期间日军在华的种种暴行。(邓咏秋)

^① 柴夫编著:《中统兴亡录》,第42—43页。一些战区检察官,跟随国民党败退台湾后,仍获提拔、重用,例如,王建今,1949年赴台后曾任“最高法院检察署”检察长;马希援,赴台后任“国防部”军法局上校军法官、“最高法院检察署”书记官长等职。唐荣智主编:《世界法学名人词典》,立信会计出版社2002年版,第800页。

^② 罗久蓉:《从1938年甄审看国民党对司法的“渗透”》,黄自进、潘光哲主编:《蒋介石与现代中国的形塑》第2册,第87页。